

广西原副主席落马轨迹

孙瑜曾计划用钱摆平中纪委

从乡镇镇长到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孙瑜仅用了6年时间。在他41岁当选广西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后,曾一度被誉为广西“政坛黑马”。

然而,中共十七大闭幕后仅一个月,孙瑜就被“双规”,也有人称他是“最快倒在十七大反腐枪口下的省部级贪官”。

从“实干”到“张扬”,由“黑马”到“落马”……孙瑜案的背后还有哪些不为人知的细节与故事?本文为您独家解密孙瑜的政坛“抛物线”轨迹。

孙瑜案发:神秘消失72小时

作为副省级的高官,孙瑜应该能想到,如果三天不开手机,必然会引起各方面的担心。但躺在病床上的他,头上绷带缠绕,这与平日里儒雅的形象相差万里;此刻,孙瑜更担心北京方面催其参会,于是索性关机三天。

堂堂一名副省级干部三天不开机,也未向会务组请假,结果可想而知。会务人员多次与广西自治区政府联系,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的工作人员也是“一头雾水”——“我们也找不到孙副主席”。

会务人员觉得有些不可思议,赶紧向领导作了汇报。北京高层领导有些担心,这位年轻的壮族干部是否遭到报复或被绑架,于是指示有关方面,动用一切力量寻找。

神秘失踪三天后,孙瑜奇迹般地回到了广西。展现在人们面前的孙副主席头上不再绷带缠绕,取而代之的是一张略有变形的脸庞,额头还贴有缝针后未拆线的纱布。

一开始,同事都十分关心,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何事,但孙瑜强作轻松地笑了笑,“我没事,只是不小心摔伤了,手机也摔坏了”。

“关机”、“受伤”以及“轻描淡写的回答”,一系列的反常不仅让周围人觉得奇怪,也引起了中纪委的关注。

直至几个月后被中纪委“双规”,孙瑜的神秘失踪再次被广西官场的坊间提及,并被演绎为“桃色版本”——孙瑜出差北京开会时,悄悄出走到深圳与桂林籍的情妇约会,被其夫察觉,找人将孙痛打了一顿。孙回南宁养伤,并找来几个铁哥们老板,派人将那个情妇的老公也痛打了一顿。情妇的丈夫咽不下这口气,遂向中纪委兜底举报。

另一流传较广的版本更为邪乎。“孙瑜的四个情妇都是有夫之妇,为维系其关系,他源源不断地给这些情妇及她们的丈夫工程项目。此次出事,就是他未能满足其中某个情妇老公的胃口,被叫到深圳,交纳了300余万元,仍被暴打一顿,并且最后被举报出来,身败名裂。”

其实,除了孙瑜自己,没有人知道他失踪的那几天,究竟发生了什么。

神秘失踪引发关注

事情发生在2007年,身为分管农业的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孙瑜受命到北京参加国务院召开的一次全国性农林会议。此次进京,孙瑜还带上了一位相熟的老板。出门在外免不了吃喝接待,有老板相伴左右,方便“埋单”。

整个会程安排为7天。会议期间,孙瑜不忘和自己在深圳的“情人”短信传情。会议开到第三天,孙瑜觉得很无聊,他很思念这位远在千里之外的“红颜知己”,精明的老板悉心奉上北京至深圳的往返机票。

抵达深圳的当晚,见到了“情人”,孙瑜的心情格外开朗,不免多喝了两杯。本来,准备和“情人”当晚约会完后,第二天

飞回北京继续参加会议,但一个意外的插曲改变了一切。

由于饮酒过多,孙瑜在酒店房间的卫生间里不小心摔倒,被碰得头破血流。“情人”和随行的老板赶紧将其送往医院。碰撞导致了轻度的脑震荡,医生在孙瑜头上缠满了绷带。

伤得如此严重,原本的计划不得不取消,会议是无法再参加了,孙瑜选择了关机。

正在与会的一个副省级干部三天联系不上,也未请假,这让北京和广西两地相关人员有些不安。

在深圳诊治三天后,孙瑜在一片猜测声中回到了自己主宰一方的八桂大地。

由于伤得比较严重,孙瑜的相貌甚至有所变形,组织上担心孙瑜受到伤害或者有难言之隐,便推心置腹地找其谈话。但谈话的结果出人意料,孙有所遮掩,只是强调,“在北京不小心摔伤,并无大碍”。

孙瑜并不知道,在自己神秘失踪的那三天,中央有关部门就动用了高科技手段对其进行寻找,而他却隐瞒了自己在深圳这一事实,反复强调自己是在北京不小心摔伤的,这与调查人员所掌握的情况有些出入。

有关部门深入调查后发现,孙瑜对组织上的交代并不真实,随后孙的“情人”和随行的老板也被纳入视线。

此前,中纪委曾接到过针对孙瑜的举报,而此次神秘失踪无疑提供了一次很好的契机,从作风问题入手,结合举报的内容,中纪委开始了秘密初查。

“三大金刚”被瓦解

“举报信中,除了针对孙瑜本人外,还涉及朱新永、薛建国、贺强等另外三人。”参与过案件侦办的相关人士向记者透露,“为了排除地方干扰、方便查案,中纪委还从湖南、四川、海南等地抽调了纪检干部,成立了专案组,进驻广西”。

2007年8月10日上午,桂林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桂林市第三届人大代表贺强立案侦查的通报》,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终止贺强的市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有关报告。

贺强,桂林市综合设计院原院长,“孙瑜手下的‘三大金刚’之一”,知情人士告诉记者。

与贺强一起被称为孙瑜手下“三大金刚”的,还有广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原主任朱新永,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原副主任薛建国。圈内人士说,如果谁想找孙副主席办事,最快捷的路径,就是先结交“三大金刚”,朱、薛、贺可谓孙名副其实的“马仔”。

贺强的市人大代表资格被终止后的第三天,薛建国因涉嫌受贿被南宁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根据专案组的部署,广西检察机关很快查明:朱新永担任广西水电厅基建局局长期间,在调动工作、分包水利枢纽工程和防洪堤工程过程

中,收受多人贿赂数十万;

2002年至2007年间,薛建国利用担任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桂林市重点工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等领导职务之便,多次收受房地产开发商财物,共计人民币45.5万元、美元1.42万元;

贺强在1995年至2007年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人民币30多万元,并挪用公款10万元;

……

“后来的事实证明,中纪委当时的办案策略非常有效,也非常正确。为了立功,薛建国揭发提供了孙瑜的犯罪线索,朱新永也招供了自己曾向孙瑜送过一尊价值19万元的玉观音。”参与过案件侦办的人士回忆说,“控制了贺强,几乎打掉了孙瑜的左膀右臂。”

而这一时期的孙瑜,似乎也敏感地嗅到了这种不对头的气味。“中纪委查处处级干部,无异于用大炮打蚊子”,混迹官场多年的他深谙这个道理。

企图“摆平”调查

为了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被动,孙瑜决定有所行动。他让妻子向柳州市恒兴木业有限公司和贵港市甘化集团各退了50万元人民币。

这两个“50万”,系上述两公司聘用孙瑜女儿孙晓红(化名)所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孙瑜曾在自己分管的领域,给予过这两个公司很大的帮助,两公司的老总又是孙瑜的“好朋友”。

就在孙瑜的女儿孙晓红读法律专业研究生期间,为了感谢孙瑜,两公司的老总以聘用孙晓红担任法律顾问的名义,分别送上了50万元的“法律顾问费”。

出事后,孙瑜还让女儿给两老总写了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申请,打了假收据、假借条。

听说中纪委正调查孙瑜,曾受过孙瑜照顾的北海高升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雷光旭“仗义”登场,他表示愿意出活动经费找人阻止调查。

费了一番周折,雷光旭在北京找到了所谓的“能人”——陈松柏和黄锦斌。孙瑜和雷光旭商议后,决定由雷光旭出资170万元、孙瑜“自贴”100万元作为“摆平调查”的费用。

孙瑜没有想到,雷光旭当时出的这“170万”,会成为司法机关日后认定他受贿最大的一笔数额;孙瑜更不会知道,这两个自称“能摆平中纪委调查”的能人,是两个不折不扣的大骗子——钱到手后,陈松柏和黄锦斌全部用于个人挥霍和到澳门赌博。

孙瑜还在“摆平中纪委调查”的憧憬之中……

2007年11月10日,作为广西代表团团长,孙瑜率团到广州参加了“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这是他最后一次公开露面。此后不久,孙瑜被中纪委专案组“双规”。

2007年11月30日,孙瑜自治区副主席的职务被免去。



孙瑜简历

孙瑜,男,壮族,1957年4月出生,广西邕宁人,197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7月参加工作,华中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班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党组成员。

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第七届候补委员、第八届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九、十届人大代表;

2007年11月30日,被免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

副主席的“别墅梦”和“京官梦”

2009年8月31日,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孙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伙同他人共同贪污公款人民币400万元(其中80万元未遂),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孙瑜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28万余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

孙瑜未提出上诉,判决于9月15日正式生效。

初识贺强

41岁升上“副省”后,孙瑜分到了一套别墅。别墅位于有着“国家4A级景区”之称的南宁市青秀山风景区附近,然而,数百平米的别墅装修方案和装修资金等问题成了孙瑜的“心病”。其间,一个名叫贺强的男人出现,使孙瑜的人生发生了急剧变化。

2003年底,孙瑜到桂林市检查工作,经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副主任薛建国的介绍,孙瑜认识了桂林市综合设计院院长贺强。

贺强对孙瑜毕恭毕敬,并不失时机地提出,孙瑜在青秀山的别墅装修设计及施工等工作,“自己全包了”,这让孙瑜很高兴。此后的一段时间,贺强陪孙瑜到外地考察别墅装修,陪孙瑜吃喝玩乐,二人越走越近。

通过与贺强的交往,孙瑜得知,贺强还是桂林瑞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正在建一个瑞成生态园,孙瑜有些喜出望外——心里盘算了许久的“小九九”终于找到了载体。

听说桂林市农业局计划建立一个“农业发展研究中心”,贺强想把这个中心拉到自己的瑞成生态园来。2004年9月孙瑜来到桂林,贺强来到孙瑜住的饭店讲出了自己的想法,还给孙瑜看了以瑞成生态园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扶持资金的报告草稿。

孙瑜在看了报告后认为“规模太小了”,并“暗示”要在上报材料上加大规模和投入资金。孙瑜还说,等钱批下来以后,别墅装修的费用也解决了,剩下的钱还可以搞接待用。

贺强等的就是这句话,有了孙副主席的指示,他让助手莫海重新起草了文稿,并在文稿中“狮子大开口”——向自治区政府申请1500万元资金扶持。

也许是贺强“开口”太大,也许是出现其他问题,最终批

下的资金只有60万元,而且分作两笔,每笔30万元。

同一“名目”两次套钱

在第一笔资金还未到账前,孙、贺二人开始了第二次出手。2004年12月底,贺强虚构出:瑞成生态园和桂林市农业发展研究中心要建立“名特优水果新品种引进、研究与开发基地”,并打报告到桂林市农业局。这次,贺强没有狮子大开口,仅申请了自治区政府扶持200万元。

孙瑜给桂林市副市长粟增林打招呼,要桂林市政府帮市农业局转报有关材料。随后,桂林市形成了“市政报[2004]202号”文件上报到了自治区政府。

文件转到了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因为自治区领导已作了具体批示,预算处没有具体审查就往桂林市财政下达了专项资金90万元。

2005年12月中旬,正在北京水利部开会的孙瑜突然心血来潮,打电话让贺强找市政府打一个报告,再送给他签字批100万元。

贺强把孙瑜的“指示”告诉了市农业局长刘克新后,桂林市政府文件出炉。有趣的是,这个文件与之前文件内容几乎相同,要钱的名目一模一样——“建立名特优水果新品种引进、研究与开发基地项目”。这次,区财政厅又追加了扶持资金80万元。

“空手套白狼”

事实上,最高检在侦查中发现,无论是“成立桂林市农业发展研究中心”,还是“名特优水果新品种引进、研究与开发基地”,这些所谓的项目在现实中均不存在,政府下拨的支农资金被孙瑜和贺强一唱一和地“装”进了瑞成公司的腰包。

这种“空手套白狼”的伎俩还在继续……

孙瑜累计五次作案,共“批”下了400万元国家财政资金,其中80万元未遂。庭审时,孙瑜对自己的贪污事实供认不讳,并解释,让贺强多次上报项目申请扶持资金的目的有两个,一是“用于别墅装修”;二是“买些字画到北京跑关系”。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孙瑜在副主席的位置上一呆九年,眼见扶正无望后,就产生了上调到北京部委任职的想法。”

钟情“古玩”

孙瑜嗜好“古玩”,他曾梦想着用一些古董来装饰自己的别墅。正巧,他遇上了河南来的商人马新生。

马新生从东北收购了3万吨玉米,他找到分管粮食工作的孙瑜,希望能找个好销路。

孙瑜想到了自己昔日的一位“老部下”,这位“老部下”曾任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现任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考虑到孙瑜是自己的老领导,以后重大事项还需要地方支持,这位“老部下”卖了一回人情,采购了3万吨玉米,马新生获利60万元。

2006年5月,马新生为孙瑜在郑州古玩市场选了“云头条案”等一批老式家具十五件套,孙瑜带着“三大金刚”贺强、薛建国等人到郑州实地查看后,这批家具被运往了桂林5号公馆暂时存放,马新生为此支付了39万元。

“受贿者”,还是“受害人”?

在针对“孙瑜受贿罪”的指控中,最大的一笔为170万元,而这笔“受贿”颇具讽刺性——一老板为“摆平”中纪委对孙瑜的调查,花了170万元找关系,却落入了骗子的圈套。

2004年11月至2006年上半年,孙瑜接受广西北海高升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雷光旭(另案处理)的请托,通过书面批示等方式,先后帮助该公司从广西自治区政府获得水产畜牧项目补助经费80万元、甘蔗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经费60万元。

为了加大对雷光旭的支持力度,孙瑜亲自出面跟自治区发改委打招呼,要求自治区发改委把高升公司的一个项目列为广西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并上报国家发改委。高升公司随后获得了国家400万元的扶持资金。

2007年,听说中纪委正在调查孙瑜的问题,雷光旭表示要“报恩”。

雷光旭先是找到了一个老革命家的后代。经老革命家后代的介绍,雷光旭和孙瑜在京城找到了两个名为“陈松柏”和“黄锦斌”的能人。

陈松柏和黄锦斌吹嘘“能摆平中纪委的调查”,但同时也提出,“两三百万元的活动经费是少不了的”。

孙瑜和雷光旭密谋商议后,雷光旭筹集了170万元,而孙瑜也想办法“自贴”了100万元,分几次汇到陈松柏和黄锦斌指定的账户。

案发后,警方查明,陈松柏和黄锦斌均系无业游民,钱骗到手后,二人到澳门进行了赌博。

9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陈松柏、黄锦斌等人的诈骗罪案。

“如果确定陈松柏、黄锦斌构成诈骗罪,那么受害者无疑就是雷光旭和孙瑜。这样一来,孙瑜既是受贿犯罪的‘受害人’,又是诈骗犯罪的‘受害人’。”业内人士分析说。

据《方圆法治》杂志